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就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作为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全资子公司为中节能（贵州）建筑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据此，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90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北忠_____ 吴俐敏_____

宋 蓉_____ 王 强_____

2019年4月23日